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5號

上訴人 徐志焜

訴訟代理人 謝勝隆律師

被上訴人 邱聰明

邱松豐

邱惠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